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渝 05 破 98 号之一

2025 年 2 月 28 日，本院根据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友科公司）的申请裁定受理友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市汇业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为友科公司管理人。本院查明：关于友科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已停止生产经营，无收入来源，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友科公司现银行账户余额 954.07 元，无其他资产。关于友科公司的负债状况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，依法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等 5 户的 8 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 1 888 651.88 元。

另查明：本院受理对友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，截止管理人提出宣告破产申请之日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友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应当依法被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定宣告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